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二次)

增补项目合同

甲 方：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电话：18156101083

乙 方：淮北睿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61-2338871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委托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BCG-F22059-SHDL-2，最终经过竞标准北睿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三方合同，服务期限一年。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合同（项目编号：HBCG-F22059-SHDL-2）1.5.1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两年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订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二次)增补项目合同。

签订本合同：

1.1 本合同为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BCG-F22059-SHDL-2）项目的增补合同。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服务（二次）增补服务；

1.2.2 服务内容：根据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每年的案件量计算诉讼服务外包人员的数量。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案件量约为 4000 多件，



需要按时有序的完成 卷宗随案生成和卷宗归档工作,需要投标人提供 9 人服务及相关设备。

1.3 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每年 488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 两年共 976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元)。

每年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立案卷宗扫描技术操作员	2	54000	108000	-
2	档案卷宗扫描扫描技术操作员	4	54000	216000	-
3	案卷归档技术操作员	2	54000	108000	-
4	网络技术维护员	1	56000	56000	-
5	电脑组装机	7	0	0	已提供
6	松下 KV-S6100 扫描仪	6	0	0	已提供
7	富士胶片 Apeos 5570	1	0	0	已提供
8	富士胶片彩色复印机 ApeosPortC3070	1	0	0	已提供
9	兄弟 HL-5595DNH	2	0	0	已提供
10	得实 DS6400III	8	0	0	已提供
11	中创恩 SK-601S	1	0	0	已提供
总价(含税): 肆拾捌万捌仟圆整				48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每季度结束后由采购人支付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季度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两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1.5.2 服务地点：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1.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定程序解决。

1.8 其他事项

1.8.1 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烈山区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授权代表：[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淮北泰和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烈山区人民政府

